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3-101648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8 月 21 日凌晨零時 21 分，發現訴

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有黏鼠板及老鼠），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3 年 8 月

21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7786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

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3-09125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

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

關以 103 年 9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224800 號及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462600 號

函復訴願人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6 日經由家屬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陳情有理由，乃撤銷前開裁處書，另以 103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3-101648 號

裁處書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

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：一、一般廢棄物：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、糞尿、動物屍體等，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

體或液體廢棄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四、一般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（二）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

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」

「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」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，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，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，逕予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#### 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#### 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13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
違規情節	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2,4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..... 等

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..... 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。..... 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..... 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活體老鼠非一般廢棄物，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，且訴願人已電話通報 1999 派員處理，並在旁等待消防人員，嗣消防人員到場始交付，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。請撤銷裁處書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有黏鼠板及老鼠）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 幀、採證光碟 1 片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2224800 號及第 317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活體老鼠非一般廢棄物，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，且訴願人已電話通報 1999 派員處理，並在旁等待消防人員，嗣消防人員到場始交付，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云云。按一般廢棄物係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、糞尿、動物屍體等，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；又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

妥當，依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；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原處分機關

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332224800號及第31721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：「103.0821/0021 發現行為人○○○棄置黏鼠板及活老鼠一隻，依法前往取締，且行為人於錄影中坦誠（承）棄置行為，並非陳情所訴一開始就在旁邊等待，乃是因為被取締後才打電話請人取走……。」「103.0821/0021 巡查員……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旁發現行為人○○○棄置黏鼠板及活鼠一隻，依法予以告發，並無不妥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有卷附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在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亦答辯陳明，經該局檢視採證資料，訴願人棄置垃圾包後並離開現場，經執勤人員告知違規情事後始返回，再由家屬○君電話通報1999市民當家熱線有關捕獲老鼠乙事；另查訴願人檢附之本府消防局103年10月15日北市消指字第10338085600號書函所示，係於案發當日零時29分接獲電話報案，確係於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違規情事之後，亦有該書函影本在卷可稽。本件訴願人於家中捕獲老鼠，以丟棄之目的，將黏鼠板連同老鼠以塑膠袋包裝，任意棄置於巷道地面，污染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，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內裝黏鼠板之垃圾包，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事後經由家屬通知本府消防局處理系爭垃圾包，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罰鍰下限1,200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裁罰基準規定不合，惟仍在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且對訴願人並未更為不利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